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1/17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吳翰禮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易志明議員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林卓廷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
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36/17-18 號文件、檔號：THB(T)L 3/3/5、
立法會 LS45/17-18 及 CB(4)950/17-18(01)號文件]

討論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建議將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限定為 10 年的理據，例如業界的意見，以及會採用甚麼物料，令司機證更耐用。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於 2018 年 6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118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以及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擬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恢復二讀辯論。)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601 – 000735	易志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譚文豪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6 – 000830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31 – 0011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110 – 00164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司機證的擬議有效期提出關注，並詢問製作司機證的收費	
001647 – 002208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司機證的擬議有效期提出關注	
002209 – 002842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就加強司機證的功能提出建議	
002843 – 00341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將司機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並要求加快相關立法程序	
003414 – 003653	主席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延長司機證的有效期，並就改善司機證的功能和設計提出建議	
003654 – 004317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製作司機證的物料及收費提出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318 – 004850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司機證的擬議有效期提出關注，並就司機證擬採用的物料提出意見	
004851 – 00520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延長司機證的有效期	
005202 – 005425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日後對司機證有效期所作的修改提出意見，並就改善司機證的功能和設計提出建議	
005426 – 01013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司機證的擬議有效期提出關注，並就司機證的物料、製作及發出事宜提出意見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述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10131 – 010555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司機證的物料提出意見，並要求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提高的士及公共小巴司機對適當展示司機證這項法定要求的認識 政府當局承諾日後會因應司機證的耐用程度檢討司機證的有效期	
010556 – 01081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如須修訂司機證的有效期，便須以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作出修訂 主席建議，為精簡行政程序，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可以賦權運輸署署長日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司機證的有效期，猶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51(6)及 51(8)條所訂一樣	
010812 – 01155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就製作及發出司機證的事宜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司機證新規格實施 3 年後檢視司機證的製作質素，若司機證的製作質素未如理想或褪色問題嚴重，會考慮指明司機證的新設計，要求司機換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1554 – 01173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譚文豪議員	主席諮詢委員是否需要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認為無此需要	
011732 – 012006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 1 及 3 條</u> 委員沒有提問	
012007 – 01221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4 條</u> 關於在第 374D 章第 51(1)及 51(5)條的英文文本中以 "the passenger" 取代 "him" 的建議，主席表示無須修訂現行法例的中文文本，當中已採用 "乘客"	
012213 – 01235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5 條</u> 就廢除每 12 個月更換司機證上的司機照片一次的現行要求作出提問	
012400 – 0124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3 告知委員，法律事務部經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後，認為《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一致	
012419 – 01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510 – 01252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12 日